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LI TONG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3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7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赵红兵因公务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 LI TONG、副总经理刘雍及财务总监蔡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姚进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姚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进先生、周彤女士、李迎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提名	158,000	99.9367%	100	0.0633%	0	0.0000%
	姚冰女士						
	为公司董						
	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上海) 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单臻、邢航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冰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2022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3 日	时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